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11號

原告 德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蘇信吉

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呂淑貞

周秀美

呂瑞正

周淑美

呂芷芸

王呂月霞

呂英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蘇信吉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呂瑞正負擔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蘇信吉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蘇信吉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呂瑞正如以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
05 告起訴時，依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6 關係於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呂淑貞、周秀美、呂瑞正、周淑美
07 、呂芷芸、王呂月霞、呂英宗應連帶給付原告德信通運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公司）新臺幣（下同）205萬6,585元，
09 及應共同給付原告蘇信吉2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備位聲明
11 請求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德信公司205萬6,585元、原告蘇
12 信吉2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審訴卷第9至17頁）。嗣以民國
14 109年4月8日準備書續狀，於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第1項前段
15 追加原告蘇信吉，追加後之先位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6 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應共同給付原告蘇信
17 吉2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
19 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原告蘇信吉260萬元，
20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5至131頁）。復於本院109年4月16日
22 審理時，就追加原告蘇信吉以外之利息請求變更為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就追加原告蘇信吉部分之
24 利息請求變更為自準備書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25 算（見本院卷第140頁）。核其追加原告蘇信吉部分與原請
26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利息起算日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
27 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原告蘇信吉於民國95年間欲購買祥益運輸企業股
30 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益公司）所有股份，遂與祥益公司全體
31 股東即被告等7人談妥價購所有股份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

01) 260萬元，被告等7人並口頭承諾未辦理變更登記前，祥益
02 公司所屬車輛所發生之稅捐、違章行政罰、肇事賠償均由祥
03 益公司繳納，及未移轉前已發生之各種保費、稅捐、車輛違
04 章、行政罰鍰、肇事賠償以及其他債務均已繳納，否則願給
05 付相當於買賣價金之違約金予原告蘇信吉。嗣被告等7人於
06 95年11月間召開祥益公司股東臨時會，將祥益公司全部股份
07 移轉予原告蘇信吉及所指定之人，並將祥益公司更名為德信
08 公司，後續亦完成相關之更名程序後，雙方乃於96年2月8日
09 將上開協議予以明文，由被告呂瑞正代表全體股東與原告蘇
10 信吉簽署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訴外人臺灣
11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汽公司）於107年間以臺灣
12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8年度上字第397號判決祥益公司須賠償
13 臺汽公司104萬8,141元及自8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對原告德信公司聲請
15 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16 理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德信公司雖提起債務人
17 異議之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
18 343號判決敗訴確定，而經強制執行後，臺汽公司自原告德
19 信公司受償205萬6,585元。被告等隱匿雙方交易前祥益公司
20 對於臺汽公司已發生而未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除違反系爭
21 買賣契約第4條、第6條第2、3項之約定，應依系爭買賣契約
22 第7條之約定，共同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60萬元予原告蘇信吉
23 外，渠等隱匿債務之不法行為亦侵害原告德信公司之財產權
24 ，且致使原告蘇信吉所承買祥益公司之資產價值減少而受有
25 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原告蘇信
26 吉部分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
27 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又退步言，倘認系爭買
28 賣契約係由被告呂瑞正簽署，並未代理其餘被告，則備位請
29 求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
30 及給付原告蘇信吉260萬元。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
31 應連帶給付原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原告德

01 信公司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原告蘇
02 信吉部分自準備書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
04 蘇信吉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德
07 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原告德信公司部分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原告蘇信吉部分自準備書
09 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共同給付給付原告蘇信吉260萬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

14 二、被告則以：除被告呂瑞正外之其餘被告（下稱呂淑貞等6人
15 ）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無須負擔系爭買賣契約第
16 7條所載之損害賠償之責；且被告呂淑貞等6人僅為祥益公司
17 之股東，非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渠等6人依公司經營者之要
18 求轉讓公司股份及出資予原告蘇信吉並無任何故意、過失可
19 言，不因單純持有祥益公司股份而須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責任。又原告德信公司係因前債未償而受強制執行，此乃原
21 告德信公司原本即有之債務，並非嗣後被告之行為所致，而
22 原告蘇信吉為德信公司之股東，與德信公司為不同之主體，
23 其就德信公司遭強制執行如何受有損害，尚有不明，被告呂
24 瑞正自無依系爭買賣契約條款負賠償責任及給付違約金之理
25 。且原告於107年遭臺汽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提起債務人異
26 議之訴時，自應依誠信原則通知被告呂瑞正，然其並未通知
27 ，致使被告呂瑞正無法介入與臺汽公司就系爭債務為磋商，
28 是縱認原告蘇信吉受有損害，然此損害之發生與擴大亦屬與
29 有過失。再者，系爭買賣契約並未就系爭違約金之性質為說
30 明或定性，而系爭違約金既係以買賣價金為計算基準，旨在
31 省去買受人對於違反契約第6條擔保責任損害金額之舉證及

計算，並非為擔保債務履行之懲罰性質，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且縱原告蘇信吉請求有理，其因系爭執行事件所受損害僅係其持有德信公司股份因公司總資產減少而價值有所變動，又或係原告德信公司因受強制執行後，該筆金額未受償前，此期間之利息損失（仍須以原告蘇信吉所持有之股份比例計算），260萬元違約金勢必超過依其持股比例計算之損害，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是應以股票價值、利息損失作為違約金之計算基準，予以酌減。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0、123頁）：

(一)原告蘇信吉於95年間欲購買祥益公司所有股份，乃與祥益公司全體股東即被告呂淑貞、周秀美、呂瑞正、周淑美、呂芷芸、王呂月霞、呂英宗等7人談妥價購所有股份之總價為260萬元。

(二)被告於95年11月間召開祥益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祥益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與原告蘇信吉及所指定之人，並將祥益公司更名為德信公司，後續亦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等相關登記。

(三)訴外人臺汽公司於107年1月間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4125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8年度上字第39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對原告德信公司為強制執行，請求原告德信公司應給付臺汽公司104萬8,141元，及自8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扣押原告德信公司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之存款債權205萬6,335元，原告德信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43號判決原告德信公司敗訴確定，本院乃核發執行命令准許臺汽公司收取原告德信公司上開存款債權205萬6,585元（含手續費25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蘇信吉於95年間以總價款260萬元向祥益公司全體股東即被告等7人購買祥益公司全部股份，嗣祥益公司更名為德信公司，並由被告呂瑞正代表全體股東與蘇信吉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詎訴外人臺汽公司於107年間持系爭確定判決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德信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受償205萬6,585元（含手續費250元），被告等違反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之擔保義務，應依契約第7條之約定，給付違約金260萬元予原告蘇信吉；又被告等隱匿債務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德信公司之財產權，且致使原告蘇信吉所承買祥益公司之資產價值減少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原告蘇信吉部分另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先位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倘認被告呂瑞正未代理其餘被告簽署系爭買賣契約，則備位請求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給付原告蘇信吉違約金260萬元。被告等則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先位之訴部分：

(1)原告德信公司請求被告等7人損害賠償部分：

查系爭確定判決係以祥益公司受僱人宋國傑於85年間駕駛半聯結車執行職務時，因過失撞損臺汽公司所有營業大客車，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判決僱用人祥益公司應與行為人宋國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系爭債務，此有系爭確定判決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是系爭債務本為原告德信公司應負擔之債務，與被告等有無隱匿此項債務無關，且系爭債務既應由原告德信公司負清償責任，其因此受強制執行亦難認受有何損害。況原告德信公司因強制執行而清償臺汽公司205萬6,585元，縱有損害，亦屬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權利」，原告德信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其損害，於法亦有未合。

01 (2) 原告蘇信吉請求被告等7人損害賠償及給付違約金部分：
02 查系爭買賣契約係由被告呂瑞正與原告蘇信吉簽訂，其中第
03 4條、第6條第2項、第7條固約定：「車行未辦理變更登記前
04 所發生之車禍肇事部分，其責任均歸屬於甲方（即被告呂瑞
05 正），甲方應負責處理並理賠完畢。」、「車行未移轉前已
06 產生之各種保費、稅捐、車輛違章、行政罰鍰、損害賠償、
07 以及其他債務，均已繳納或清償完畢。」、「甲方若有違反
08 本契約第6條之擔保義務時，除應對於乙方（即原告蘇信吉
09 ）負擔保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支付乙方相當於買賣價金之
10 違約金。」（見審訴卷第33頁）。然系爭買賣契約並未有被
11 告呂瑞正代理其餘被告簽署之記載，被告等亦均否認授權被
12 告呂瑞正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復未舉證證明除被告呂瑞
13 正以外之其餘被告有以口頭承諾履行上開約定，否則願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並給付違約金，自難認除呂瑞正以外之其餘被告
15 故意隱匿系爭債務，而應負損害賠償或契約責任。又原告蘇
16 信吉主張其因被告等隱匿系爭債務，而受有資產價值減少之
17 損害，此亦屬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18 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權利」
19 。從而，原告蘇信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
20 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205萬6,585元及
21 共同給付違約金260萬元（被告呂瑞正部分詳如後述），非
22 有理由。

23 (三) 備位之訴部分：

24 (1) 原告蘇信吉請求被告呂瑞正損害賠償部分：

25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6 債權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27 文。是損害賠償之債，係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
28 無損害，即無賠償問題。查依系爭買賣契約第6條、第7條約
29 定，車行未移轉前已產生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債務，均已清
30 償完畢，被告呂瑞正若有違反上開擔保義務時，應對原告蘇
31 信吉負擔保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呂瑞正於96年2月8日簽訂

系爭買賣契約時，即知祥益公司對臺汽公司尚有系爭債務未清償，不僅未告知，甚且保證之前所發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均已清償，自屬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應依契約第7條之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蘇信吉主張德信公司因受強制執行而清償系爭債務205萬6,585元，致其所承買祥益公司之資產價值減少而受有該損害。然查，祥益公司於股份移轉前尚有系爭債務未清償，固足以影響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及原告蘇信吉對於買賣價金之判斷，惟系爭債務如未清償，實際上即無所謂資產價值減少之損害發生，嗣系爭債務雖經德信公司清償，亦係德信公司股東或因此受有盈餘分配減少之損失，難認原告蘇信吉受有何資產價值減少之損害，縱認原告蘇信吉因被告呂瑞正隱瞞系爭債務而錯估祥益公司股份之價值，致受有財產上損失，然祥益公司之股份價值應如何計算未有一定，系爭債務金額未必等同於其所減損之資產價值，原告蘇信吉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額，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前段請求被告呂瑞正賠償其損害，仍難認有據。況原告蘇信吉主張其受有資產價值減少之損害，亦屬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所保護之客體。

(2) 原告蘇信吉請求被告呂瑞正給付違約金260萬元部分：

①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

，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又民法第252條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裁判要旨參照）。

- ②查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呂瑞正）若有違反本契約第6條之擔保義務時，除應對於乙方（即原告蘇信吉）負擔保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支付乙方相當於買賣價金之違約金。」本件被告呂瑞正違反契約第6條之約定，業如前述，原告蘇信吉依契約第7條後段約定，請求被告呂瑞正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又上開契約既約定一方如違反契約義務時，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另應給付他方相當於買賣價金之違約金，核其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被告辯稱系爭違約金之性質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並無可採。被告以系爭違約金以相當於買賣價金計算顯屬過高，應以股票價值、利息損失作為違約金之計算基準，請求酌減。本院審酌被告呂瑞正隱匿系爭債務，致原告蘇信吉於評估祥益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時，高估受讓金額，自受有財產上一定程度之損失，嗣德信公司遭強制執行而清償205萬6,585元，原告蘇信吉為德信公司股東，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可按（見審訴卷第85至94頁），其股東權益亦因此受有損害，兼平衡買賣雙方之利益等一切情事，認本件以買賣價金全額作為違約金實屬過高，應酌減為按系爭債務205萬6,585元計算，始為公允。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德信公司或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共同給付原告蘇信吉26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備位請求被告呂瑞正應給付原告蘇信吉205萬6,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見審訴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蘇信吉、被告呂瑞正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原告蘇信吉勝訴範圍內，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蘇信吉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怡 君